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繼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董宗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鳳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斌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禮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委任鄧露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平

香港，2012年3月8日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董宗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賈衛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